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 2017-083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的通知，盛鑫元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停牌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全天。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时间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51号）（详见公司临2017-078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逐项认真回复，并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